

被美国海关 没收现金怎么办？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陆续有客人向我咨询携带现金出入境美国被没收的事情。不少人选择携带现金出入美国，但又担心如实申报会遭到美国海关的刁难及收取税费，故多数选择隐瞒不报。美国法律上到底是如何规定携带现金入境的？如果现金在入境美国时被CBP（边防人员）没收，是否有合法渠道可以拿回来？今天，谷律师给你讲讲美国的第三十一条法 The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31,5316。

案件一：

2017年7月，我们的客户张女士从中国大陆到纽约看望正在NYU读书的儿子。由于大陆的外汇管制越来越严格，2017年年度的限额早已用完，所以张女士决定亲自携带了10万美元的现钞入境，帮儿子缴交下一个学期的学费及房屋租金。由于语言不同，张女士想尽可能地避免入境时遭遇海关人员的盘问，所以选择了不申报所带现金。不幸的是，她在过海关的时候被CBP抽查到身上所携带的超额现金，当场全部没收。张女士感到既悲愤又沮丧，怒气冲冲地离开了飞机场，第二天就联系到了谷律师。她哭哭啼啼地说道，“堂堂民主国家，为什么说没收就没收了，凭什么？我只是带钱来美国给我儿子交学费的。”

案件二：

无巧不成书，另一位客人陈先生在美国打工多年，终于攒够了20万美金衣锦还乡，打算回到福建老家大展拳脚。同样是受到资金管制问题，陈先生决定随身携带20万美金，不经申报闯关回到大陆。同样的被美国CBP拦下，陈先生很委屈地说道：“我只知道携带超过1万美金的现金进入美国需要申报，我现在带上自己的血汗钱离开美国回到自己的家乡还需要申报么？”

两个案件看似不一样，其实殊途同归。谷律师手把手地分析一下如何索回被CBP没收的现金：

第一步，如同医生诊断病人一般，我们首先需要了解张女士和陈先生到底触犯了美国的哪条法律？

根据美国法典 Title 31 § 5316 关于“带出”和“带进”货币的要求，国际旅行者

在离开或进入美国时需要向美国政府申报超过10000美元的任何货币。如果没有申报，CBP有权没收并且邮寄/发放一张“Custody Receipt for Detained or Seized Property”（CBP Form 6051A）

谷律师提醒：通常情况下这张表格会邮寄给您，所以提供一个准确的地址很重要。当然如果如实申报所带的现金就可以避免被没收。这项现金申报只是旅行登记程序，不会产生任何税费，申报后的现金也可自由使用。

在没收您未申报的现金前，CBP边防人员会询问您以下问题：

你为什么携带这些资金？

你为谁携带这些资金？

你怎么获得的这些资金？

你怎么用这些资金？

谷律师提醒：这些问题请您如实回答，因为您的回答将会被记录并且会影响他们未来是否归还您资金的决定。

第二步，当得知自己已经触犯了美国联邦法律，就应当积极寻求法律援助。

在CBP官员没收现金后，这个案件将交给CBP Fines Penalties & Forfeitures Office。通常情况下，陈先生和张女士只有30天的申诉期。

陈先生和张女士需要通过律师提交有关这笔资金来源合法的文件并且要证明其用途，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海关部门退还现金。通常情况下，CBP Fines Penalties & Forfeitures机构会根据情况退还部分的罚扣资金。

谷律师提醒：退还多少完全看您和您律师出具的证据是否足以说服CBP Fines Penalties & Forfeitures Office。整个申诉周期需要数个月的漫长时间。不幸的是，此事过后，陈先生和张女士都有可能被列入黑名单，在日后出入境时可能遭遇海关的重点抽查。

总结：

谷律师提醒大家，在携带超过\$10000美金现金入境或者离开美国时，都应该如实申报，如实申报并不会导致资金被CBP所没收；如果携带的金额巨大，有可能会被CBP询问其合法来源及用途，面对海关的问题应该如实作答；最后，如果不幸被CBP当场没收现金，立刻寻求法律援助，您依旧有机会拿回部分资金。

法律信箱

长期租车应该注意的事项

读者提问：

我是从国内来印第安纳大学的访问学者，为期三年，还可以视经费状况再延期数年不定。来美后发现，在美国生活没有汽车寸步难行，所以决定买车代步。因为我的留美时间短而且不确定，买车到时回国又要卖车，太麻烦而且不划算，因此有朋友劝我不如长期租车。我觉得有道理，就租了一部车，为期三年。准备回国前把车退给车行就了事。

三年很快过去了，我把车开到车行还车，他们也没说什么。过了几天，我收到车行寄来的一份高达数千元的账单。我觉得很奇怪，因为我每个月都按时付清租车的费用。仔细一看，原来是修车的费用。车行把车上发现的所有瑕疵，都一一修理，要我负责修车的费用。我觉得很冤枉，租车三年，损耗在所难免，为什么把所有的小毛病都推到我身上。请问车行这么做合法吗？我必须付车行高昂无理的修理费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读者问题中所提到的长期租车，与我们平常出去旅游短期一两天到一周的租车是不一样的。长期租车是承租人与车行的一种合同行为，通常为最短一年，三四年也是很常见的。承租人在开始时和买车没有两样，先选好自己喜爱的车型与颜色款式，然后与车行协商承租的年限以及租金。一般月租金自然要比买车贷款所需付的月费来的低，因为你至终没有对于汽车的所有权，你所拥有的只是汽车的使用权。

承租期间，你必须负责汽车的维修与保养，并且还要自己买汽车保险。等到承租时间期满，你将汽车还给车行。还有一种长期租车的方式是在租约期满时，承租人有选择将汽车买断的权利。譬如说你在租车期满后，对此车非常满意，想保留下来继续使用。这时你就可以付给车行一笔事先就已经商议决定的固定费用，获得此汽车的所有权。

租车容易还车难。还车时，车行会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地仔细检查车子。把一切大小毛病，都当做是你的责任。到时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与车行争论是占不到便宜的。建议租车的同胞在还车前，先把车拿到车行，让他们做一个还车前检查，把所有车行认定的瑕疵，都书面打印出来。有了这份资料，你们可以事先将车子拿到比较公平合理的修车行，把瑕疵都修理妥当，然后再去还车，这样就不必承受车行的漫天要价了。

除了瑕疵碰撞之外，还要特别注意千万不要超出预定里程的限制。譬如说一年限开多少英里，如果超出了规定的里程，还车时的额外费用是很可观的。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